

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安市公积通〔2020〕14号

关于调整2020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限的补充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和省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贵州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（黔人社发〔2020〕5号），现对2020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（以下简称缴存基数）上限调整工作作出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上限标准

目前我市正在开展2020年住房公积金基数年度调整工作，根据最新标准，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不得超过省人社厅和省统计局公布的安顺市2019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（我市2019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689元），即不超过17067元。

二、月缴存额上限标准

2020年全市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统一为4096元
(单位和个人分别为2048元)。

特此通知

